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6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文貴

記錄：翁靜柏

出席：

校長：陳文貴

副校長：許建文

教務主任：蘇廣華（公差）

課務組組長：黃品璇

綜合業務組組長：高慧芳

學務主任：陳宇嘉

軍訓室主任：吳信宏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陳岷莘

衛生保健組組長：何雪珍

總務主任：邵長平

文書組組長：翁靜柏

出納組組長：蕭素香

研發主任：楊素卿

秘書室主任：賴雅韻

實習就業輔導處主任：蔡秀美（請假）

實習組組長：吳佳珊

圖資中心主任：陳弘斌

圖書組組長：呂淑雯

護理科主任：蘭寶珍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黃美玲

化妝品應用科主任：徐照程

老人服務事業科主任：張素嫻

人事室主任：曾淑芬

主計室主任：傅珍梅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仇敏（公差）

註冊組組長：鄭珠里

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程涂媛

生活輔導組組長：陳惠琴（請假）

體運組長：歐宗明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林麗華

事務組組長：謝紅桂

保管營繕組組長：翁錦德

推廣教育組組長：張祐瑄

就業輔導組組長：劉怡秀

資訊組組長：陳德祐

護理科副主任：黃美荏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265)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校 長	陳文貴	副 校 長	孔建文
教 務 主 任	公差	學 務 主 任	叶宇廷
總 務 主 任	邱育平	研 發 主 任	葉嘉偉
秘 書 室 主 任	賴和韻	實 習 就 業 輔 導 主 任	病假
圖 書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陳弘文武	護 理 科 主 任	謝發竹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黃天沂	化 妝 品 應 用 科 主 任	徐麗雅
老 人 服 務 事 業 科 主 任	張素娟	人 事 室 主 任	曾淑芬
主 計 室 主 任	傅珍梅	環 境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公差
護 理 科 副 主 任	黃之若	課 務 組 組 長	黃品璇
註 冊 組 組 長	鄭坤昆	綜 合 業 務 組 組 長	高學芳
教 師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程壽媛	軍 訓 室 主 任	劉志宏
生 活 輔 導 組 組 長	病假	課 外 活 動 指 導 組 組 長	張其華
體 育 運 動 組 組 長	邱宇廷	衛 生 保 健 組 組 長	何宇廷
輔 導 中 心 主 任	林麗華	文 書 組 組 長	翁靜怡
事 務 組 組 長	周孝香	出 納 組 組 長	謝紅紅
保 管 營 繕 組 組 長	翁錦德	推 廣 教 育 組 組 長	張其華
實 習 組 組 長	吳佳琳	就 業 輔 導 組 組 長	翁怡香
圖 書 組 組 長	呂淑雯	資 訊 組 組 長	陳德福

## 壹、校長交辦：

- 一、今年 9 月 3 至 4 日在本校東埔進行主管共識營，我發現本校各位主管都很多才多藝，也很活躍，這是本校最可愛的地方，也很符合校長的治校理念「建造一個小而美的溫馨大家庭」。
- 二、本校人員雖少，但是我希望大家都可以互相幫忙、互相協助。
- 三、這個學期剛開始，大家最恐慌的就是「登革熱」，請大家照顧好自己，切勿恐慌。

## 貳、頒獎：

### 一、頒贈 104 年 8 月 1 日卸任行政主管獎牌：

- (一)教務處吳明蒼主任。
- (二)秘書室仇敏主任。
- (三)化妝品應用科詹慧珊主任。

### 二、頒發 104 年 8 月 1 日新任行政主管聘書。

### 三、頒發 104 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獲獎名單：

- (一) 金作獎：孫組員大倫。
- (二) 銀作獎：翁組長靜柏、謝技士淑美。

### 四、頒發 104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成績優異獲獎名單：

- (一) 第一名：徐技佐瑋誠。
- (二) 第二名：孫組員大倫。
- (三) 第三名：林辦事員慧真。
- (四) 第四名：翁組長靜柏。
- (五) 第五名：鄭組長珠里。

## 校長裁示：

- 一、恭喜各位得獎者，也感謝各位主管的協助，其中有一些主管還兼任行政工作很多年，為學校做了很多事，非常感謝。

## 參、上(26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 由：修正 2016「暑期 ESL 課程暨美國文化交流報名簡章」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近兩年招收美國 St. Martin' s University 暑期 ESL 課程之獎助生情形(如表 1、2)，為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參與，經 2015

暑期 ESL 課程複審會議討論，擬調整簡章第三點申請資格及名額：  
獎助生(限本校生)補助經費及名額(詳附件 1，第 38-41 頁)。  
另第五條增補：若申請人數低於 5 名，則停辦一年。

二、修訂條文若審議通過，本案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緩議。

表一 近三年暑期 ESL 課程獎助情形

甄選獎助生(至多 10 名) 總補助 42 萬元	年度	實際補助 獎助生	總補助 金額
6 萬元 4 名、4 萬元 3 名 、2 萬元 3 名	102	6 萬 4 名、4 萬 3 名、2 萬 2 名	40 萬
	103	6 萬 4 名、4 萬 2 名、自費 5 名	32 萬
	104	符合資格 2 位、自費 3 名	12 萬

表二 申請資格及名額

2015 年簡章	2016 年簡章	說明
第三條申請資格及名額： 獎助生(限本校生) 名額：至多 10 名 獎助經費及名額： 6 萬 4 名 4 萬元 3 名 2 萬元 3 名 第五條申請審查流程： (一) 報名收件日期：即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五) 下午 5 點 30 分之前為止。	第三條申請資格及名額： 獎助生(限本校生) 名額：至多 6 名 獎助經費及名額： 9 萬 3 名 5 萬元 3 名 第五條申請審查流程： (一) 報名收件日期：即 日起至…止，若申 請人數低於 5 名， 則停辦一年。	因應物價上漲及管道增 多，為推廣學生具備國 際觀，故將補助名額減 少，拉高獎助金額，使 學生參加意願提高。

案 號：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茲提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校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為本，於 99 年訂定案揭要點，惟教育部該要點自 104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此項業務納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

範，故配合修正案揭要點。

二、檢附「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節本供參（詳附件2）。

決議：

一、本案第六點修正為：「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每門課不得少於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並以不超過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聘任期間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限；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

二、其餘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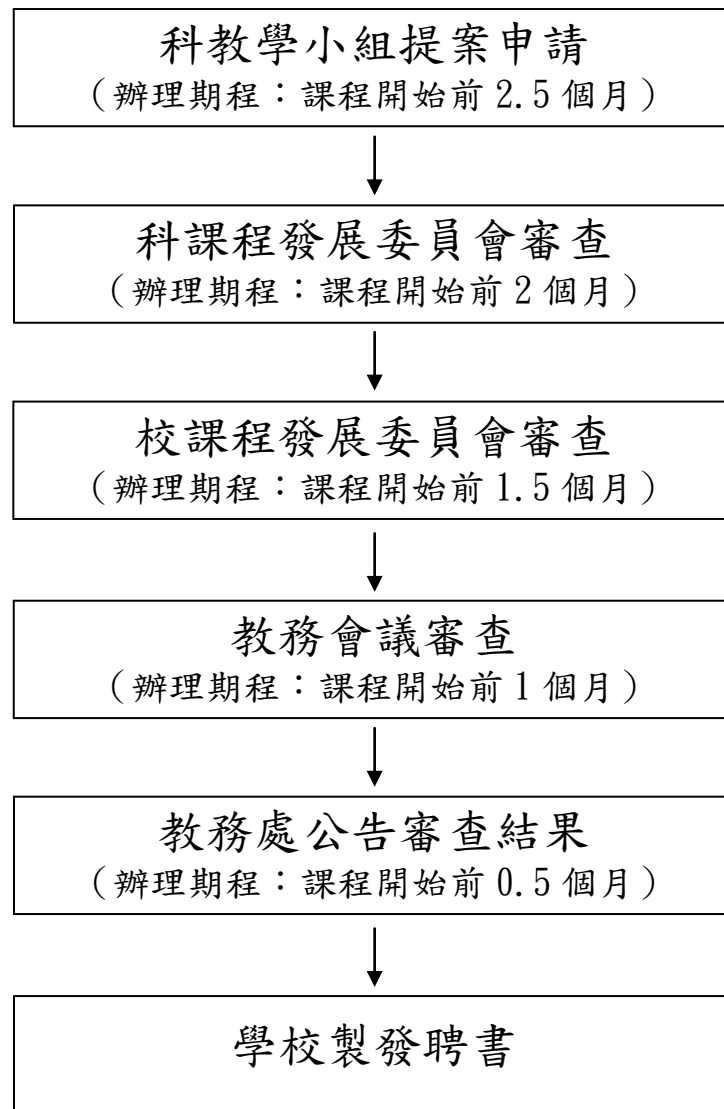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公告周知據以辦理。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由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部頒要點）二(二)1。 2. 補現行要點名稱疏漏之處。
三	協同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			參照部頒要點六(二)1(3)。
四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三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六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每門課不得少於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並以不超過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聘任期間參與之課程	五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1. 參照部頒要點六(二)1(4)。 2. 參照部頒要點六(二)1(5)。

	數以不超過二門為限。			
八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u>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u>	七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u>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u>	1. 統一用詞〔現行要點第2點後段略以：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九	<u>業師遴聘（含課程審查）流程以依附件一之規定辦理為原則。</u>	八	各教學單位科應於實施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需經各科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1. 精簡文字敘述，輔以流程附件替代，以濟現行要點流程敘述之不足。 2. 現行要點明定申請文件為「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及申請表，惟申請文件非僅該二表，擬不特別規範申請文件為何。 3. 附件一係修正要點之一部份，與要點隨行。
十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十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常見問題問答集，申請的課程學制僅限日間部科系（部頒要點未明文規範），惟日後是否有變，不得而知；故本校要點亦擬不明文規範。從而刪除現行要點第十點內容。 2. 條次變更——修正草案第十點為現行要點第九點內容。

## 附件 業界專家遴聘（含課程審查）流程



案 號：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茲提本校 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作業分配(草案)，如附件 3（第 44-45 頁）。

說 明：

- 一、10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計畫訂於 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舉行，相關工作，請各單位協助。【試務內部計畫，請勿公告】。
- 二、考試時間為假日，加班工作人員擬以補休辦理（依簽到單確實簽到及簽退）請人事室協助。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招生計畫執行完畢。



案 號：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茲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二專單獨招生作業計畫草案，如附件 4（第 46-47 頁）。

說 明：

- 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二專單獨招生考試作業計畫草案，相關工作，請各單位協助。【試務內部計畫，請勿公告】。
- 二、報名、考試時間為假日及夜間，加班工作人員擬以補休辦理（依簽到單確實簽到及簽退），請人事室協助。
- 三、因配合考生工作需求，8 月 24（一）報到為中午 12 點到晚上 8 點，請人事室准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調整 12 點上班。
- 四、作業計畫如附，現場報名及報到地點為教務處，相關場地及空調開放事宜請總務處協助。
- 五、各招生科將奉核之命題/口試委員名單 7 月 24 日前密件送招生業務組。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招生計畫執行完畢。

案 號：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茲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開學注意事項及新生入學指南(草案)如附件 5（第 48-69 頁），請討論。

說 明：各單位如有修正，請將處室各組彙整後再送註冊組。

決 議：

- 一、請各處室修正確認後，送註冊組彙整。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周知據以辦理。

案 號：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暨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辦理。



二、本會通過後，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附件 6，第 70 頁）。

決議：

一、本案第二點修正為：「本支應原則經費來源，以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經費支應，並應依行政院核定本校之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本案第六點修正為：「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之金額，學校得視財務狀況為必要之調整。」

三、其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為本校立法目的。
二、本支應原則經費來源，以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經費支應。	本支應原則經費來源。
三、本支應原則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項目： （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二）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金。 （三）行政服務績優教師之獎勵金。 （四）優良導師之獎勵金。 （五）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	本支應原則之支給項目。
四、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專任教師、約用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爰將編制外教師及經營管理人才納入本支應原則適用對象。
五、審查及聘任程序 （一）講座設置：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三）行政服務績優教師獎勵：依本校「行政服務績優教師選拔表揚要點」辦理。 （四）優良導師獎勵：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辦理。 （五）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依本校「傑出研	遴選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及聘任程序之法源依據。

究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六、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之名額，以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原則，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學校得視財務狀況為必要之調整。	考量校內經費有限，爰訂定得支領人數。
七、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避免本法訂定未盡事宜之處，如其他法有另有相關規定，則從其規定。
八、本支應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支應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

校長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詳附錄1（第16-50頁）

伍、討論提案：

案 號：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案 由：擬導入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並將學生電子郵件服務移轉至Gmail，教職員電子郵件仍維持現狀，由學校自行建置維護，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4年6月11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目前環境及現狀：

- (一) 學生郵件伺服器老舊(建置於民國96年)
- (二) OpenWebMail不再提供免費更新版本
- (三) 學生郵件過濾、病毒防護等安全機制不足
- (四) 郵件空間受限(100MB)
- (五) 本校畢業生可永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

三、導入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帶來之優點

- (一) 提供更多元服務，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包含Classroom、Gmail、雲端硬碟、日曆、文件(Docs)、試算表(Sheets)、簡報(Slides)等服務
- (二) 提供郵件過濾、病毒防護等安全機制
- (三) 每位使用者都擁有無限的儲存空間
- (四) 可降低維護成本(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為免費)
- (五) 提供服務水準協議(SLA)

(六) 遵循並已簽署美國/歐盟安全港協議(該協議有助於確保 Google 的資料保護相關法規符合美國/歐盟的標準)

#### 四、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可能帶來之風險

(一) 安全性與隱私權的疑慮

(<https://support.google.com/a/answer/60762>)

(二) 未來收取費用

❖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完全免費，我們計劃一直免費提供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的核心服務，包括為日後入學的學生提供使用者帳戶。眾所周知，Google 的創立歸功於史丹佛大學的一項研究計劃，因此這只是我們回饋教育界的一種方式。」

#### 五、導入時程規劃(本案如獲通過)

(一) 在學生部分，規劃於 104-2 學期導入，該學期以學校 mail 及 Gmail 併行一學期，自 105-1 學期起將學校的 mail 服務停止。

(二) 在教職員部分，規劃於 104-2 學期導入，該學期起教職員同時擁有學校 mail 及 Gmail 二個電子郵件，並可使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的各項服務。

決議：通過。

案號：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九點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爰定此辦法及契約書（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1，第 51-63 頁）。

決議：通過。

案號：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性集會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援例辦理三次全校性集會，由 校長親自主持，頒獎表揚各項優秀同學及訓勉。
- 二、第一次日期：104 年 10 月 7 日（第 4 週）。
- 三、第二次日期：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0 週）。
- 四、第三次日期：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4 週）。
- 五、實施地點及時間：本校弘景樓 4 樓活動中心，當日上午 07：40 開始；學生當日上午 07：30 就位完成；每次集會每班 20 位同學參加。

決議：通過。

案 號：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8462 號函辦理。
- 二、擬依教育部核復意見，修正第 26 條第 2 項如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評會」一詞係簡稱，依體例修正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明列校級委員會之性別人數規定）。
- 三、本會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審議，陳報教育部核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第 64-69 頁）。

決議：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u>亦得由以契約方式進用之校外人士擔任</u> ，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	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修正副校長聘任資格。

	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不能就任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不能就任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一條	<p>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事宜，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並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p> <p><u>本校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約用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約用教師得兼任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其聘任辦法另訂之。</u></p>	第二十一條	<p>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事宜，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並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p>	<p>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36626 號函辦理。</p> <p>國立專科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並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17、18 條及組織規程所訂職級條件者，得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又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中定之。</p>
第二十五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委員會。</li> <li>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li> <li>三、經費稽核委員會。</li> <li>四、教師評審委員會。</li> <li>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li> <li>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 <li>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li> <li>八、學生獎懲委員會。</li> <li>九、畢業生就業輔導</li> </ol>	第二十五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委員會。</li> <li>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li> <li>三、經費稽核委員會。</li> <li>四、教師評審委員會。</li> <li>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li> <li>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 <li>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li> <li>八、學生獎懲委員會。</li> <li>九、畢業生就業輔導</li> </ol>	<p>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不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爰刪除「四、」文字。</p>

	<p>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第三、五款及第七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第三、<u>四</u>、<u>五</u>款及第七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第二十六條	<p>本校設校、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規定增訂。 三、專科學校教序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四、明定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並依。 五、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8462 號函復意見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專科學校法第 28 條暨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增訂。</p>
第二十八條	<p>本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p>	第二十六條	<p>本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實習實施方式，包括校內、外實習；以學期中校內、外實習為主，寒、暑假期間校外實習為輔。		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實習實施方式，包括校內、外實習；以學期中校內、外實習為主，寒、暑假期間校外實習為輔。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則、各處室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定之，學則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則、各處室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定之，學則應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陸、臨時動議：**

案 號：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為獎助本校學生參與學習體驗活動，拓展學習領域，並從中培養良好之品格態度，特擬定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詳附件 3，第 70 頁）。

決 議：通過。

**柒、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



## 附錄 1：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104 年暑期至他校修課者，計有護理科 5 名學生，皆是赴敏惠護專修課，以抵免本校「內外科護理學(二)」。

二、104 年暑期開設暑期班計 4 班，明細如下：

班別	上課期間	修課人數
生物化學暑期班	104. 7. 7~104. 7. 30	26
內外科護理學(一)暑期班	104. 6. 30~104. 8. 7	40
基本護理學實驗(二)暑期班	104. 7. 14~104. 8. 20	21
藥理學暑期班	104. 7. 23~104. 8. 7	20

三、為利學生選課前對課程有初步認識及減輕行政作業負擔，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開學日起為期 1 週選課(104 年 9 月 14 日~104 年 9 月 20 日)，加退選仍維持於第 1~2 週(104 年 9 月 14 日~104 年 9 月 25 日)辦理。將積極宣導：欲重(補)修、選修同年級他班課程者，請盡量於第 1 週辦理加退選；未能把握第 1 週上網選課者，自第 2 週起須以加退選方式為之。

四、本校學則及註冊招生所有規章辦法及申請表單、流程等，皆建置於註冊組網站，請各單位有需要使用時自行下載、應用，另倘若各新訂之相關規定與學則不符，請主動提出修正學則之建議提案，以符規定。

五、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籍異動情形為：

(一)復學：五專復學 4 名，日二專復學 0 名，另夜間部復學生已通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

(二)轉科：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 1 名學生申請轉入五專護理科通過，其餘審核未通過。

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如班級、人數、科別、規章辦法等)，教務處已完整建置於網站(各項表單與人數統計表)，各單位不宜一直電話重覆詢問各科別人數等資料，以配合資訊便利化，並節省大家時間。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各授課教師如需學生名條，請自行至教務系統之修課名單下載或列印。

六、103 學年度畢業人數統計表(統計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

學制	科別	畢業人數		合計	當年度無法畢業人數及原因			合計
		應屆	延畢		僅畢業	僅全民	學分數及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學分 不足	英檢未 通過	英檢皆未 通過	
五專	護理科	283	3	3	289	3	0	3	6
五專	化妝品應用科	44	0	0	44	0	0	0	0
日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	42	1	1	44	1	0	0	1
夜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	17	0	0	17	2	0	0	2
	老人服務事業科	18	1	1	20	3	0	0	3
合計		404	5	5	414	9	0	3	12

七、請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規定之成績考查方式辦理，如有變更評量標準應於開學兩週內詳細公告知會學生及登入成績輸入系統逕行修改(務必與教學計畫一致)，避免爾後教師因故調整成績比例，導致家長或學生自行計算後屢向教務處提出成績疑義，請各科、中心務必向專兼任教師再次提醒。

八、畢業學分審查將於開學週由各科及註冊組進行畢業班學分初審，並請學生確認後，輔導並通知未達學分者，於開學兩週內加選，進行重補修，以能順利畢業。

九、104 學年度教育部繼續辦理技職宣導方案與體驗學習，並已完成種子教師訓練，今年新增加假日體驗場與全臺南市國中教師體驗場，請各科中心與種子教師配合宣導場次，此為教育部政策必須辦理之業務，請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同仁協助各項活動。

十、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已統計排名完畢，符合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暨進步學生獎勵要點，合計 90 名學生得獎，頒發獎狀及獎金。

十一、10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概況如下(新生核定數 458，一般生招收 453+原 9+身 8，全校新生合計 470)。

◎五專核定 355 名(一般生 354/355=99.7%+外加原 8+身 8)，小計 370

科別	核定名額	免試入學	續招	小計	缺額
護理科	250	245+5+5	5	250+原 5+身 5	0
化妝品應用科	55	49+1+2	6	55+原 1+身 2	0
老人服務事業科	50	44+2+1	5	49+原 2+身 1	1
統計	355	354	16	354+原 8+身 8=370	1

◎日二專核定 52 名(一般生 52/52=100%+外加技優 4+原 1)，小計 57

科別	核定名額	技優	推薦甄試	聯合分發	小計	缺額
化妝品應用科	52	4	26+原 1	26	57	0

◎夜二專核定 51 名(一般生 43/51=84.31%)，小計 43

科別/人數	聯登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聯登實際報到率	缺額
化妝品應用科	5	4	80.00%	1
老人服務事業科	4	0	0	4
科別/人數	獨招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獨招實際報到率	缺額
化妝品應用科	16	13	81.25%	3
老人服務事業科	26	26	100%	0
小計	51	43	84.31%	8

以上招生概況，請各位主管及各科教師參考，並請共同研議更佳的招生管道與方式，另依據教育部來文，夜二專自 105 學年度開始，全面單獨招生。

十二、第 32 期校訊已校稿完畢，目前送印中。

十三、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8 月 26 日來函，說明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09694B 號函指示，專科學校 104 年度南資計畫核定經費每校增額補助(業務費)十萬元，各校自籌款因應需增列一萬元。本校執行主軸 B-2「強健專科學校教學品質」-『深耕特色，提升教研知能暨跨域分享典範計畫』，總計核定執行經費額度增為 2046,000 元。增額補助異動表單已呈送南資中心報部核定。

十四、(一)子計畫一：建立基本救命術(BLS)訓練典範

1.103(2) (103 年 4 月 20 日)已辦理完成第一場教師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共識工作坊。預計 104(1) 10 月初辦理第二場教師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共識工作坊。

2.103(2) 5 月底完成 5 場次基本救命術訓練活動，共計 225 人報名，215 人出席參與，215 人通過筆術科測試，順利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通過率 100%。學生對訓練課程的滿意度為 4.59-4.87(總分 5 分) 之間。跨校分享率 12.1%。

(二)子計畫二：建立美容專業精進典範

於 103(2) 7 月 20 日完成美容乙級精進研習，共計 24 人報名參

與，24 人通過國家美容乙級學科測試，學科通過率 100%。學生對訓練課程的滿意度在 4.66-4.75 之間。跨校分享率 30%。待 104(1)學員完成術科測驗後將檢視計畫質量化指標達成率。

(三) 子計畫三：建置數位特色英語課程平台

- 1.建置數位課程 moodle 平台，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已開設英文課程，目前導入三個班級共計 158 名學生，平台上放置英文數位教材與測驗，學生得於英語自學時段及課後時間自主學習加強英文能力。104(1) 朝向推廣建立全校 Moodle (非同步)線上數位平台。
- 2.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04 年 7 月 24 日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語文中心合辦校園多益考前輔導班，輔導學生利用暑假培養英語能力，並通過英檢畢業門檻。共計 30 名學員參與課程，其中 28 位學員參加 104 年 7 月 27 日校園多益證照考試，24 位學員通過英文初級畢業門檻。通過率 85.7%，其中五位達到中級(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並有一位同學符合抵免學分標準。未參加課程輔導逕予應試同學，通過率 40%，無人達中級。考前施予輔導與未參與輔導成績差距達 105 分，輔導績效顯著。
3. 104 年 7 月 27 日首次辦理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校園多益證照考試，共計 39 名報考。
- 4.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跨校「數位學園 Moodle 傳承交流會議」，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蘇怡仁主任及團隊蒞校主持交流輔導會議並提供建言。有關統整全校數位平台，輔導學校樹德科大建議：考量學校經費與人力限制，應從強化現有校務資訊(天方)系統著手，相關平台就能水到渠成(如課程地圖等)。另輔以 Google 雲端服務解決空間不足問題，輔導學校再視目前校內需求協助支援(如教室借閱系統等)。

(四) 子計畫四：精進教研成長暨跨校專業典範分享

1. 103(2) 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如下
  - (1)104 年 3 月 13 日辦理教研精進成長暨跨校專業典範分享「教學績優與新進分享」，共計 41 位教師參與，活動滿意度 4.58 (5 分制)。
  - (2)104 年 5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 (連續第三年辦理) 與南資夥伴學校-臺東專科學校聯合辦理「跨領域專業在社區的深度服務-技職青年學用創新與實踐」活動。本校護理科/妝品科及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共計 40 位師生，

赴屏東滿州鄉及港口社區進行社區關懷與專業服務。

(3)104年5月29日辦理「校內精進教學策略講座-跨領域研究思維:憂鬱症患者語言與認知研究」,43位教師參與,講座平均滿意度4.53(5分制)。

2.104(1)已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104年8月10至104年8月12日,與通識教育中心聯合舉行「椰林春風:教師通識與專業跨校融合成長研習營」共計辦理五場教師教研品質精進講座,1場參訪長庚文化養生村活動,累計159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4.85(5分制)。

(2)104年9月2日9:30~12:30辦理「運用雲端及行動裝置製作數位教材」研習一。君邑資訊有限公司王錦宏講師擔任主講。

十五、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專業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期程如下,敬請密切注意教師發展中心訊息通知。

1.104年10月2日(五)15:30~17:00「數位教材製作經驗分享暨教學績優」講座,邀請嘉南藥理大學馮惠萍教師擔任主講人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與成果。

2.104年11月27日(五)13:30~17:00辦理「運用雲端及行動裝置製作數位教材」研習。

十六、104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五第七、八節全校共同活動日程如下表所示。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共同活動日期表 (活動時間為每週五之第七、八節)			
週次	月/日	活動名稱	備註
1	9/18	護理科科務會議	護理科
2	9/25		
3	10/2	教師專業成長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4	10/9	國慶日補假	
5	10/16	校務會議	總務處(文書組)
6	10/23	教務會議	教務處

7	10/30		
8	11/6	護理科科務會議	護理科
9	11/13	期中考週/通識教育中心科務會議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0	11/20	民防常年訓練	總務處
11	11/27	教師專業成長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12	12/4		
13	12/11	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圖書資訊中心
14	12/18	資安教育訓練	圖書資訊中心
15	12/25	教務會議	教務處
16	1/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7	1/8	護理科科務會議	護理科
18	1/15	期末考週/通識教育中心科務會議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校長裁示：**

- 一、有關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審查，請教務處通知各畢業班導師，並請各位盡力輔導同學。
- 二、有關技職宣導與體驗部份，請同仁多給予協助。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生活輔導：

- (一) 為加強掌握本校學生缺曠及德性成績違常警示，自 104 年 4 月起已調整缺曠系統由每月第四週改為每週週一篩選統計上揭資料，經警示缺曠違常（含德性未達 60 分以下者），除請導師加強學務線上點名系統，確實掌握缺曠學生動態，提醒學生辦理請假手續，降低缺曠課影響正常生活學習風險外，將違常資訊即時雙向通知家長及導師瞭解，並加以比較分析成因，做為後續學生偏差行為輔導與轉介之參考。如附表一

10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u>11</u>	<u>29</u>	<u>27</u>	<u>32</u>
10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0	0	12	12	30	33	0	0				
增加												
減少												
轉介	0	0	12	12	30	33	0	0				
科別	護理科				妝品(含二專夜間部)				老服科			
人數	6				27(含夜校2 二專3)				0			

附表二：缺曠與德性成績月報分析表

104年9月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上月件數	備考
警示未達70分	0	0			0	
警示未達60分	0	0			0	
總計						
較上週增加						
較上週減少						
附記：除當月各週比較外，每月第4週與上月第4週總計件數增加、減少之比較。						

(二) 學生偏差行為輔導與轉介：

為延伸正向管教措施，以學生輔導辦法三級作法（發展、介入、處遇）為基礎，針對言行偏差、學習適應不良、情緒失衡、師生衝突等高關懷學生，每月實施行政輔導、諮商轉介與統計，並列入生活輔導評核與銷改過管理。

附表三：104年行為偏差暨輔導統計表

103月	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輔導轉介											<u>3</u>	<u>1</u>	<u>4</u>
銷改件數									<u>0</u>	<u>0</u>	<u>0</u>	<u>0</u>	<u>0</u>
104月	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行為偏差	0	1	10	2	6	7	5	4					
輔導轉介	2	0	3	7	5	5	13	12					
銷改件數	1	0	2	1	0	1							
附記	加強暑期安全聯繫聯繫另計												

附表四：104年9月行為偏差暨輔導統計表

104年6月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總計	上月件數



行為偏差	0	0				
較上週增加						
較上週減少						
附記：1. 記過 1、生活紀律 2、師生衝突 1、輔導管教 1 及心緒 失衡 2 件 2. 除當月各週比較外，每月第 4 週與上月第 4 週總計件數增加、減少比較。						

(三) 為加強暑假期間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針對上學期「缺曠違常」、「偏差行為」及「一般生」等三大類，於 7 月 4 日-8 月 27 日日間實施「電話安全聯繫」、「打工安全訪查」、「旅遊安全提醒」項目，藉以瞭解學生暑期間生活動態，加強與家長聯繫溝通，所見問題 5 項、聯繫 78 人次、處置 20 件次，安全聯繫統計如：附表五

類別	7 月人次	問題處置	8 月人次	問題處置
缺曠違常	1. 電話安全聯繫 13 人次 2. 打工安全訪查 13 人次 3. 旅遊安全提醒 13 人次	休轉學 1 人次 實地訪查 4 人次	1. 電話安全聯繫 12 人次 2. 打工安全訪查 12 人次 3. 旅遊安全提醒 12 人次	休轉學 0 人 次 實地訪查 4 人次
偏差行為	1. 電話安全聯繫 5 人次 2. 打工安全訪查 5 人次 3. 旅遊安全提醒 5 人次	休轉學 1 人次 實地訪查 2 人次	1. 電話安全聯繫 4 人次 2. 打工安全訪查 4 人次 3. 旅遊安全提醒 4 人次	休轉學 0 人 次 實地訪查 2 人次
一般生	1. 電話安全聯繫 22 人次 2. 打工安全訪查 22 人次 3. 旅遊安全提醒 22 人次	休轉學 0 人次 實地訪查 2 人次	1. 電話安全聯繫 22 人次 2. 打工安全訪查 22 人次 3. 旅遊安全提醒 22 人次	休轉學 1 人 次 實地訪查 2 人次 <u>病故 1 人次</u> <u>妝品畢業生</u>
合計	40	10	38	10
附記	<u>打工安全訪查所見缺失如次：</u> 1. <u>無駕照送貨</u> 2. <u>擔任餐廳兼廚</u> 3. <u>超時工作</u> 4. <u>未加勞健保</u> 。 5. <u>未發加班費</u> 列入全校性集會、新生訓練及臨機性場合加強宣導			

## 二、學生生活管理：

### (一)辦理新生訓練：

為使新生順利接軌，特於 9 月 9 日假本校弘景樓辦理新生訓練，課程規畫以「生活常(校)規」、「環境介紹」、「科處室介紹」、「職涯發展」、「身心輔導」等為主，使新生對未來生活與學習環境能有所認知，並配合新生體檢及課業輔導等需求，檢討不同體驗住宿時段，開放學生宿舍，供外縣市學生進駐使用。

### (二)學生宿舍 104 學年度進駐執行情形：

已完成：

#### (1) 暑期留宿活動：

配合暑期校外實習、校外服務學習、英語進修班、妝品證照輔導班、急救證照班等 5 班次，提供學生安全、便利住宿環境，供暑假期間進修學習，暑假辦理留宿計 163 人次(如附表六)，另寒假期間因宿舍為滿床狀態，無法調整床位集中住宿與管理，擬不開放申請留宿作業。

時間／類別	校外實習	服務學習	妝品證照輔導	急救證照	英語進修
7 月	86	6	11	0	18
8 月	33	2	5	2	0
合計	119	8	16	2	18
總計	163				

#### (2) 新生住宿床位分配作業原則說明：

8 月 19 日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新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原則說明」，將暑假期間接獲家長電話建議事項(5 大類)及處置情形加以說明(8 月 27 日止點閱 1160 次)，適時向家長說明作業原則，降低家長及學生疑慮。優先保障低收入、審核偏遠、特殊因素後，床位採電腦抽籤作業，篩選基準設定同科系、同年級、同班級再參考房型間數之比例做合理分配，並以數據分析前、後學期各學制申請宿舍人數與比率變化，使分配作業公開透明。

統計分析如附表七：

103 學年	申請人數	床位	占總床位比例	較上學年度		備考
				增加	減少	
五專 1 年級	152(備 16)	136	46%	0%	0%	
五專 2-3 年級	147(備 49)	98	33%	0%	0%	
五專 4-5 年級	36(備 13)	23	8%	0%	0%	
二專 1 年級	12(備 6)	6	2%	0%	0%	

二專 2 年級	14(備 4)	10	3%	0%	0%		
各學制男生	20	24	8%				
合計	<b>293</b>						
104 學年度	申請人數	床位	占總床位比例	較上學年度		占學制人數比	
				增加	減少	人數	比率
五專 1 年級	215(備 24)	191	37.8%		8.2%	365	52.3%
五專 2-3 年級	228(備 7)	221	43.8%	10.8%		716	30.8%
五專 4-5 年級	62(備 14)	48	9.5%	1.5%		716	6.2%
二專 1 年級	22(備 9)	13	2.6%	0.6%		58	22.4%
二專 2 年級	12(備 5)	7	1.3%		1.7%	47	14.8
各學制男生	22(補 2)	24	4.7%		3.3%	99	24.2%
合計	<b>561 床</b>	<b>504 床</b>					

(3) 新生正、備取床位公告作業：至 8 月 27 日止公告點閱計 1592 次。本組配合教務處 8 月 18 日公告新生學號、班級後，於 8 月 19 日隨即電腦抽籤篩選公告「新生住宿正取及備取名單」，截至 8 月 24 日止受理異動調整。

(4) 床位後補及分析調整做法：

8 月 26 日辦理宿舍床位異動及備取候補作業，本學期總床位及住宿率達 100% (504 床/504 人)，並依據各學制申請床位及家長建議等預畫調整做法，做為下 (105) 學年度床位分配調整作法。

。如附表八：

104 學年床位	504 床 (100%)			104.08.30	
實際進駐床位	504 床 (100%)				
各學制	分配床位及所占比例	實際床位及所占比例	調整床位	備取補額說明	
五專 1 年級	191 (37.8%)	190 (37.6%)	1	已補備取新生 1 床	
五專 2-3 年級	221 (43.8%)	216 (42.8%)	5	已補備取新生 5 床	
五專 4-5 年級	7 (1.3%)	7 (1.3%)	0		
二專 1 年級	13 (2.6%)	13 (2.6%)	0		
二專 2 年級	48 (9.5%)	48 (9.5%)	0		
各學制男生	24 (4.7%)	23 (4.5%)	1	已補備取新生 1 床	
105 學年度床位分配預畫調整作法				104.9.15	
各學制	原分配床位及所占比例	增減床位數及所占比例	調整基準	占學制人數比	
				人數	比率
五專 1 年級	191 床 (37.8%)	217 床 (43%) <u>+26 床(+5.2%)</u>	191+備取 24 床，超額補足，另辦理延遲到校或協助校外租	365	59.4% 較 104 年 <u>+7.1%</u>

五專 2-3 年級	221 床 (43.8%)	208 床(41.2%) <u>-13 床(-2.5%)</u>	賃。 降低舊生比例，辦理延遲到校證及協助校外租賃。	716	29% <u>較 104 年-1.8%</u>
五專 4-5 年級 二專 2 年級	55 床 (併計) (10.8%)	31 床 (6.2%) <u>-24 床(-4.4%)</u>	合併計算降低比例，協助校外租賃。	763	4% <u>較 104 學年-2.2%</u>
二專 1 年級	13 床 (2.6%)	24 (4.8%) <u>+11 床(+2.1%)</u>	13 床+備取 9 床，超額補足，另辦理延遲到校或協助校外租賃	58	41.3% <u>較 104 年+18.9%</u>
各學制男生	24(4.7%)	24 (4.8%)	維持新生 17 員、舊生 7 員	99	<u>24.2%</u> <u>不變</u>

(5) 新生住宿體驗活動：至 0827 日止公告點閱計 1592 次。

結合新生體檢、新生訓練及課業輔導等活動辦理 104 學年第一學期「新生試住體驗活動」，並於 0820 日公告新生住宿體驗活動日程及注意事項，提前開放 0905-0907、0909-0913 日等時段供新生完成進駐，經公告意願調查後，登記參加體驗學生計二專一年級 11 人、五專一年級新生 142 人（83 人課輔、59 人無課輔），統計如附表九：

學制	活動項目	體驗日程	進駐日程	人數	占總床比例
五專 1 年級	新生體檢 新生訓練	9 月 8 日 17 時 -9 月 9 日 12 時	9 月 5 日 08 時 -9 月 7 日 17 時	59	191
	課業輔導	9 月 9 日 13 時 -9 月 11 日 17 時	9 月 5 日 08 時 -9 月 7 日 17 時	83	
合計	142				74%
二專 1 年級	新生體檢 新生訓練	9 月 8 日 17 時 -9 月 9 日 12 時	9 月 8 日 17 時 -9 月 9 日 17 時	11	13
合計	11				84%

開學 進駐	9月12日08時-9月13日17時止，各學制住宿生應完成全員進駐，當日22時實施晚點名，14日開學。
----------	----------------------------------------------------

待完成：

(1) 籌建學生宿舍餐廳：

為增加學生宿舍服務範疇，本組積極籌建宿舍餐廳，建立溫馨友善安全便利的住宿環境，感謝總務處協助，積極尋找鄰近大學學生餐廳契約資訊，目前尚簽案待核中。

(2) 10月14日17時辦理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座談及新生迎新活動。

二、校園安全維護與教育

(一) 校園安全維護與教育宣導：

1. 彙整104年7月份學生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事例彙編。
2. 104學年第一學期規畫辦理「友善校園-防制霸凌、反毒、反黑」宣導暨校園災害(含宿舍)逃生演練活動，活動成效列入紀錄備查。
3. 持續蒐整校園安全教育與維護實施成效，104年統計如附表十：

附表十：

103 / 月	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安全教育											2	2	
安全維護												2	
104 / 月	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安全教育	2	14	8	5	12	12	40	38					
安全維護			4	2	3	21		2					
增加		14	14	7	14	33	40	40					
減少													
附註	1. 安全教育以學校各項教育宣導活動、海報及專題講座為主。 2. 安全維護以校園內、外各項加強改善有善校園安全設施具體維護、建置、增設為主												

(二) 校園安全通報分析與事例宣導：

1. 校安通報為校園安全事件及時向上逐級通報之重要資訊，學期內任何師生於校園內、外發生安全事件時須依均部校安通報作法核實呈報管制，以利後續協處及分析列入通報紀錄，依類別加以統計做為後續教育宣導之參考，統計分析如附表十一：

103 / 月	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意外											2		2
送醫											3	1	4
失竊											2		2

車禍											<u>2</u>	<u>5</u>	<u>7</u>
104月	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意外			2		1		0	0					
送醫			9	3	2	2	0	0					
失竊			1	0	1	1	0	0					
車禍	1	1	2	4	4	1	0	0					
詐騙			1			1	0	0					
行為偏差	0	1	10	2	6	7	0	0					
增加													
減少													

附記－104年車禍事件危險路口：

1. 北門路及民族路口（遭撞-白）
2. 長榮路及東門路口（遭撞-早）
2. 居安路口（自撞）
4. 高雄市茄定區
5. 南市成功路及公園路口
6. 本校地下室停車場
7. 海佃及海德路口
8. 仁安路口

分析：暑假期間尚未接獲學生通報有關校安事件，待9月份開學後統整修正。

### （三）校園安全維護：

1. 為充分活化利用本校停車場域，感謝總務處協助，共同規畫妥切、安全空間配置，重新檢討學校汽機車停車場動線規畫，並搭配刷卡進出管制系統，落實校外人車進出安全管制。
2. 近期台南市為登革熱疫區，開學前已利用新生訓練及學生宿舍公佈欄宣導張貼，如何防治病媒蚊孳生及登革熱病徵研判，如發現登革熱疫情除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外，並做好居家、宿舍隔離措施。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社團

（一）104年暑期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共4個營隊已圓滿結束，成果報告書整理完成後於9月2日完成報部。

隊數	日期	營隊名稱	國小
1	7月1日至3日	Summer 嗨一夏	公園國小
2	7月1日至3日	音雄聯盟	博愛國小
3	7月6日至8日	夏の進行式	新興國小
4	7月13日至15日	舞動青春之 夏日 Party	成功國小

（二）第十五屆社團幹部訓練於9月10日（校內研習）日與9月11日（至樹人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流參訪)舉辦，活動圓滿落幕。

(三)本學期擬召開 4 次班代表會議及社團長會議，第一次班代表會議及社團長會議訂於 9 月 16 日及 9 月 17 日舉行。

(四)本學期預計辦理的大型活動如下表：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9 月 24 日	迎新晚會
9 月 29 日至 30 日	社團招生
11 月 19 日	南護之星初賽
12 月 3 日	南護之星決賽
12 月 18 日	聖誕晚會
12 月 25 日	社團評鑑

(五) 2015 國際志工「幸福，東東單單」於 8 月 22 日~8 月 30 日前往柬埔寨進行國際志工服務，由護理科許世元老師及兼課老師許淑如老師帶隊前往。

## 二、獎助學金

(一)申請學產基金會工讀案補助之 104 百合天使工讀隊，於 7 月 13 日至 31 日順利圓滿完成，成果報告備結案，整理後報部。

(二)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校內申請至 10/20 截止，並將於 10/31 前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審核平台。

(三)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備有校內多項獎學金(黃秀麗校友、校友會勵學助學金..)校外獎學金(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助學金、臺南市立醫院..)。

(四)學生有急難狀況可至課指組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之急難救助(一戶只能申請一個)及校內緊急紓困金。

(五)各項獎助學金(校外各基金會、縣市政府獎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學生輔導中心

### 一、諮商輔導

個別諮商:暑假期間學生個別諮商 12 人次；家長諮詢 1 人次。以護理科二年級實習不適應為主要服務。

### 二、心理測驗

本學期使用「柯氏憂鬱量表」進行新生班級高關懷篩檢暨心理衛生宣導，並將約談總分大於 21 分(疑似憂鬱)的學生進行心理狀況評估。

### 三、學生心理健康專題講座

依「網路沉迷」、「生命教育」等主題，安排二場學生週會專題講座，場次日期為 10 月 2 日及 10 月 30 日。



#### 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與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合作舉辦兩場導師知能研習，場次一：10月6日校園人際及性別互動；場次二：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 五、義工研習活動

##### (一)義工值班：

安排退休教師及志工學生於每週固定4小時至學輔中心擔任義工，協助推動學輔中心工作，並以輔導種子之身分協助宣導學輔中心之活動體驗志願服務工作之精神。學輔中心將於每學年頒發義工證書並予以獎勵。

##### (二)校內服務：

培養輔導股長成為學輔中心以及各班同學之間的溝通橋樑，強化學生與學輔中心間的互動，鼓勵學生能有效地善用學輔資源並安排學輔義工到班級推動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的概念。

#### 六、學生週末一日心靈成長團體

本學期辦理三場以「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為主題之學生成長團體，透過多元化的團體互動，引導學生培養正向的生命態度。日期為10月17日，10月31日，11月28日。

#### 七、輔導特色主題計畫—網路如虎口

邀請講師9/10舉辦專題講座，加強宣導網路正確使用與生命教育等觀念，以落實特色主題計畫的活動。

#### 八、導師業務

(一)104年9月10日中午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研習，感謝校長蒞臨指導。

(二)呈報各科新生班級導師名單，請導師協助導生適應本校生活及學習。

#### 九、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一)資源教室暑假個別晤談2人次、電話晤談8人次、家長諮詢2人次及身心障礙畢業生動向追蹤。

(二)本學期身心障礙新生增加7名，已參加文賢國中及崇明國中應屆身障生新生轉銜會議

##### (三)課業加強輔導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的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的需求，利用修課課程以外的其他時段，聘請某特定學科之教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跟上課程進度及補強基礎課程，以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幫助。

(四)規劃本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預計人數
第三週	期初迎新座談會	30

第四週	桌遊玩出好心情	30
第十一週	創意手作-皮雕	30
第十四週	創意手作-濃濃巧克力	30
第十五週	聖誕歲末祝福會	200

(五)104年8月5日感謝宇嘉主任帶領資源教室輔導員及心理師到台南大學參觀資源教室相關設施及資源教室輔導活動規劃。

(六)特教獎助學金申請服務

鼓勵並協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申請獎助學金。

十、學輔相關會議

擬定於104年10月19~23日中午12:30在第一會議室召開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請委員準時出席。

體育運動組

一、文心樓 4 樓韻律教室暑假已完成場地整備，新學期可開放使用，使用辦法之修訂另行提出。

二、文心樓 5 樓健身教室目前場地尚未完成整備，隔屏及重訓器材尚需安裝，新學期無法開放使用。

三、辦公室及器材室已於九月初完成搬遷。

四、已發函借用成大光復校區球場及田徑場，供體育教學使用。

五、體育課校外教學保險已進行請購。

六、補助本校羽球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羽球賽，獲得全國第三名。

七、本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預計於第五至第七週間召開。

八、105 年度運動會籌備會及工作會議將於 12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

衛生保健組

一、104 年 8 月 27 日上午已完成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感謝各處室共同協助參與，紀錄整理中。往後將針對兩位外部輔導自評委員的建議，積極規畫整備。教育部正式學校輔導時間是 104 年 12 月 8 日整天。

二、104.8.27 上午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環保局及衛生局共派 4 員到校進行登革熱稽查，稽查重點為校園戶外環境及辦公室，本組與總務處人員共同陪同檢視，共巡視五處，結果發現 2 處積水容器須傾倒、3 處積水須清除、草坪內多處放置積水容器，尤其是旭光樓地下 B1 儲藏室及貨梯前發現多量孑孓、地面兩處凹洞皆積水，環保局開罰並建議將地面填平並做水溝分流。已知會相關負責單位進行處理，並宣導各辦公室除進行登革熱防治自主管理，同時相關處室協助加強宣導環境衛生，隨時或定時注意有無廢棄積水容器並傾倒，並將草皮剪短，以防止斑蚊滋長。

三、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傷病統計(2-6 月)，共計 658 件。

月份	類 別	一般傷患			緊急傷患							健康諮詢					
		外傷	運動傷害	內科	留觀				護送就醫			頭頸部症狀	生理痛	肌肉骨骼	皮膚傷口	腸胃道	
					頭頸部症狀	全身性症狀	生理痛	腸胃道症狀	肌肉骨骼	護理師	親友						導師
2 月		10	1	2	0	0	0	1	0	1	0	0	5	1	0	0	4
3 月		82	24	17	5	2	2	6	1	6	2	0	45	7	2	0	11
4 月		52	27	20	5	2	2	1	1	0	0	2	14	2	0	0	1
5 月		72	27	26	1	0	1	4	0	2	0	0	20	1	1	0	7
6 月		72	16	16	1	0	2	0	0	1	0	1	15	0	0	0	6
小計		288	95	81	12	4	7	12	2	10	2	3	99	11	3	0	29
總計		464			37					15			142				

四、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整潔競賽成績：得獎班級將於 10 月 7 日(星期三)第一次全校性集會時公開頒獎，而第一次校務會議頒發優勝班級導師感謝狀，感謝導師對班級打掃工作的協助與督導。

五、9 月 8 日已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暨急救教育訓練 4 小時，共計 88 名教職員工參加，感謝校長提供愛心早餐。

六、9 月 8 日由郭綜合醫院承辦新生體檢，日夜間部共計 487 名新生完成體檢，預計 10 月中完成並寄發體檢報告。

七、9 月 9 日利用新生始業輔導進行各項衛生保健宣導。

八、9 月 15 日前上繳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冊及 105 年健康促進計畫。

九、9 月 17 日預計召開本學期衛生股長及整潔評分員會議，宣導班級打掃注意重點、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衛生教育宣導，於 9 月 29 日開始進行班級整潔競賽。

十、10 月 2 日預計辦理全校日間部新生急救教育訓練，由中西區衛生所實習指導老師、北區衛生所實習指導老師協助。

十一、衛生教育宣導

1. 登革熱防治：

(1)近來台南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加溫，根據台南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 月 4 日報告：臺南市確診登革熱病例數至 9 月 3 日共 4115 例(目前全國累計 4667 例，10 人死亡)；衛生局日前說明台南今年流行的是登革熱第

二型，此次台南流行的登革熱為非典型症狀，與以往罹患登革熱會有骨頭痠痛、發燒和眼窩痛等症狀不盡相同，反而多為腸胃道症狀表現，如：噁心、嘔吐和腹痛、拉肚子等合併發燒，常以為是腸胃炎而未有警覺，故請協助落實戶內外孳生源清除，盡速清除校園、辦公室內外及教室內外積水容器，徹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共同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 (2)外出時請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核可的防蚊藥劑，若發現上述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
2. 腸病毒、流感：季節交替，請隨時注意手部及餐飲清潔，杜絕腸胃炎或腸病毒；外出至公共場所應戴口罩、注意保暖，及養成運動習慣，增強抵抗力，降低流行性感冒機率。
  3. 菸害防制：本校為無菸校園，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全面禁菸，為落實菸害防制工作，請軍訓室、生活輔導組、及導師協助，若發現吸菸學生，請轉介衛生保健組進行輔導，必要時建議接受戒菸教育，如需要鄰近醫院戒菸門診資訊可洽健康中心諮詢。
  4. 肺結核：近年來校園肺結核群聚事件頻傳，為防治肺結核，世界衛生組織簡易篩檢方法進行篩檢，方法如下：咳嗽兩週(2分)，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如果有上述症狀達5分以上建議就醫檢查。
  5. B、C型肝炎、愛滋病等是透過血液、傷口、性行為等途徑傳染，做好防護，保護自己，主動接受愛滋病毒篩檢，不與他人發生危險性行為，不與他人共用針具，遠離愛滋。
  6. 教育部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健康的體位可預防代謝症候群發生，國民健康署提醒「聰明吃、健康動、天天量體重」，健康減重諮詢專線0800367100。

#### 校長裁示：

- 一、本校在學生住宿部份提供學生各項溫馨協助與服務，尤其在學生進駐之前還提供學生體驗，暑假期間並提供實習同學進駐，全校人力雖短缺，但服務不減，感謝學務處的協助與努力。
- 二、本校已陸續招收部份身心障礙生，請同仁適時提供適當之服務，適時給予支援。
- 三、臺南市登革熱猖狂，大家應多予防範但不用害怕，必要時，學校宿舍、辦公室、研究室，請予加強防範。

#### 總務處：

- 一、有關104年8月6日教育部事務檢核之會議紀錄已正式來函，將依建議

事項進行改善，並於期限內函覆教育部；另此次財產抽查時仍發現有冷氣及電視無貼財產標籤，請各位同仁於購買財產物品核銷時，確實將財產標籤黏貼於該物品上。

二、有關化妝品應用科所提溫室計畫，經 104 年 8 月 17 日至臺南市政府研商，因涉及弘景樓及寇思樓須合併請照，且仍須重新檢討兩棟之結構、無障礙、消防等法規，所需增加無障礙及消防設施費用初估將達 4~500 萬，且恐仍有無法施作之變數，建議本案仍採簡易之設施為主，以不申請建照為原則。

三、本校「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裝修、景觀、雜項標)，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取得全區使用執照。

四、本校 104 學年度 1 學期之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開會時間表，已與校長初步討論規劃如附表，請各與會人員準時出席，如不克參加者，請事先請假。會議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開會時間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開會地點	與會人員
1	104 年 9 月 15 日	二	14:00	行政會議	第一會議室	行政一、二級主管
3	104 年 9 月 29 日	二	14:00	行政會議	第一會議室	行政一級主管
5	104 年 10 月 16 日	五	15:30	校務會議	第一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
8	104 年 11 月 3 日	二	14:00	行政會議	第一會議室	行政一、二級主管
10	104 年 11 月 17 日	二	14:00	行政會議	第一會議室	行政一級主管
12	104 年 12 月 1 日	二	14:00	行政會議	第一會議室	行政一、二級主管
14	104 年 12 月 15 日	二	14:00	行政會議	第一會議室	行政一級主管
16	104 年 12 月 29 日	二	14:00	行政會議	第一會議室	行政一、二級主管
19	105 年 1 月 19 日	二	14:00	校務會議	第一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

五、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將至本校進行 104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作業，各處室已陸續將備審資料，送至文書組，至為感謝。

六、本校「第三期校舍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完成驗收作業。

七、7 月 8 日辦理生物操作台開標事宜。

八、7 月 15 日辦理專業教室教學設備、網路設備開標事宜。

九、7 月 22 日完成中草藥美容實驗室儀器驗收。

十、7 月 22 日辦理咖啡烘焙設備議價。

十一、7 月 29 日辦理機房環控系統建置議價。

- 十二、8月5日辦理中文電子書、視聽資料、專業教室教學設備開標作業。
- 十三、8月12日完成美髮教學設備驗收。
- 十四、8月19日辦理身心評估實驗室設備建置開標事宜。
- 十五、9月2日辦理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驗收。
- 十六、9月4日及9月5日辦理水塔清洗。
- 十七、9月6日辦理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 十八、完成104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製單，最後一批夜間部學生於104年08月28日完成並已於9月1日交由中信寄出。
- 十九、教育部104年事務管理本組計有零用金支付與檢討機關專戶存續必要性及機關代號正確性兩項缺失，本組著手辦理缺失改進，預計本周內完成發文。
- 二十、新學期將至，勢必因應冷氣儲值機故障問題，敦請保營組幫忙處理故障與介面問題，以免衍生學生抱怨。

**校長裁示：**

- 一、有關化妝品應用科所提之溫室計畫，請妝品科研提相關措施後再議。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 一、104年6月17日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學校應於8月底前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處理原則，並建立申訴平臺及爭議處理機制，本校8月19日已召開協調會議，相關擬定辦法詳如提案討論。
- 二、因應勞動部規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僱型專兼任助理需加保勞健保部分，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將此部分含在計畫內編列。
- 三、本校今年兼任助理人數110人(1-7月止)，專任助理人數8(9)人(1-12月止)。
- 四、本校執行104年「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於11月30日前，儘速將補助經費核銷，並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105年3月31日)前提交研究報告2份。
- 五、本校104年「論文發表獎勵」及105年「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作業自即日起開始受理，預定至104年10月30日下午5點30分截止，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同仁，依本校作業規定填具申請表送本處彙辦。
- 六、美國姊妹校聖馬丁大學遊學團已於7月28日平安返抵，課程及行程安排

深獲學員好評，同時，聖馬丁大學校方也對於遊學團帶隊穆萱老師及團員優秀表現，印象深刻。研發處在此特別感謝本次參與及提供協助之各單位與師長。

七、護理科邱玉坤老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澳洲布里斯本築夢計畫，已於104年8月1日至9月2日帶領護理科四年一班陳伊堡、四年五班蕭羽姝及四年六班何思蓉、張閔茹共計4位同學前往澳洲坤士蘭科技大學完成此計畫活動行程，學生表現深獲坤士蘭科技大學肯定，並進一步希望能與本校成為姊妹校。

八、104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供相關計畫申請(如下表)，請有意申請計畫主持人請提前知會本處，以利辦理相關程序：

104年度補助夥伴學校經費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申請期限
(一)促進優秀創新作品及技術商品化(補助資格以103及104年度曾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為優先)	1案5萬元/每校至多1案	9月25日前
(二)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計畫補助	1案1萬元/每校至多5案	9月30日前
(三)辦理研討會、產學論壇(各校須至少辦理一場以學生為主要對象之創新創業研習，時間至少3小時)	5萬元(2場活動平分、每場4小時)	9月30日前
(四)辦理廠商座談會	1案1萬元/每校至多2案	9月30日前
(五)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課程申請須為各校正式課程，至少2學分)	5萬元/每校至多3案	9月30日前
(六)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	30萬<申請補助金額<100萬，輔導金5,000元 100萬<申請補助金額，輔導金1萬元	9月30日前
(七)鏈結產業公協會進行交流之企業參訪	1案3萬元/每校至多1案	9月30日前
(八)邀請業師參與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1案1萬元/每校至多2案	9月30日前

九、「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總計畫報告：

(一)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第2期款342萬元，已於104年8月13日依南護專研字第1041400123號函



至教育部進行請款，現正進行審核作業中。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已撥之第1、2期款執行率達70%時，使得報部請撥第3期款342萬元。請各計畫單位加速計畫執行。

(二)104年度第2次管考表，內容請統計填寫104/1/1~104/8/31期間資料，請各子計畫協助填寫，於9月16日(三)前寄給總計畫整合後上傳至管考平台。下次管考資料將統計至104/12/31。

(三)子計畫1-護理科原計畫主持人陳雪主任係因退休由現任護理科蘭寶珍主任接任；子計畫6-實輔處原計畫主持人陳美芳主任因職務異動由現任蔡秀美主任接任；總計畫主持人謝哲仁教授因職務異動，總計畫主持人續接或異動建請鈞長裁示，以利年底3年總結案報告撰寫。

(四)104年度教育部提升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截至104年9月2日之執行率如下表：

102~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104年度各子計畫教育部經費執行概況							
子計畫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04年度經費執行率(%)	
項次	單位	請購金額	核定金額	請購金額	核定金額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護理	1,877,642	3,285,707	1,224,000	1,224,000	57.15%	100.00%
2	妝品	784,001	938,372	208,000	208,000	83.55%	100.00%
3	老服	285,033	712,038	377,300	402,300	40.03%	93.79%
4	通識	197,035	397,830	0	21,500	49.53%	0.00%
5	教務	1,630,238	2,434,362	-	-	66.97%	-
6	實輔	190,528	251,912	-	-	75.63%	-
7	學務	132,538	237,447	-	-	55.82%	-
8	體育	194,201	369,040	87,500	90,000	52.62%	97.22%
9	圖資	640,618	646,979	1,312,288	1,312,292	99.02%	100.00%
10	英文	415,834	506,276	111,868	534,300	82.14%	20.94%
11	總計畫	771,094	1,620,037	-	-	47.60%	-
<b>整體計畫</b>		7,118,762	11,400,000	3,320,956	3,792,392	62.45%	87.57%

### 推廣教育組

本組開課狀態如下表，本校教職員生另有優惠，歡迎報名參加：

104年度上半年度 推廣教育課程資料表					
No	開班名稱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開課狀態	備註
1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職前班)	40	39(40)	上課中	1名學員因登革熱104.9.2停止課程

2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3)	140	140	已額滿	
3	社工師學分班第 7 期-社會個案工作	25	9	報名中	
4	社工師學分班第 7 期-社會福利行政	25	10	報名中	
5	社工師學分班第 7 期-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5	6	報名中	
6	社工師學分班第 7 期-社會心理學	25	12	報名中	
7	社工師學分班第 7 期-社會工作實習：實地實習	25	13	報名中	
8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4)	120	70	報名中	

### 校長裁示：

- 一、有關兼任助理之統計，是否列為學習型或勞僱型，宜審慎評估與考量。
- 二、有關澳洲坤士蘭科技大學希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之相關事宜，請許副校長評估。

### 實習就業輔導處：

#### 一、工作報告

- (一)三年級基本護理實習，學生於 7/22、8/17、9/11 返校參與「實習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實習指導老師與基護組課室教師共同檢討學生實習狀況，作為整合課室與實習改進之參考。
- (二)教育部補助本校之 104 年「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已報部，待核定及撥款後將據此辦理 4 年級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
- (三)8 月 12 日與 8 月 13 日參與麻豆新樓及台南新樓醫院實習聯繫會與實習學生討論會，並關懷實習兩位指導教師與 14 位學生。9 月 21 日預計參加高雄榮民總醫院實習機構實習聯繫會。
- (四)與新光醫院合作，安排 30 名五年級護理科學生分五梯次進行「臨床選習實習」(104.08.24~105.01.08)。
- (五)經統計暑期實習護理科三年級基本護理實習課程學生撰寫的反思單，以實習態度不積極、技術待加強為前兩項亟需指導教師及導師協助輔導之問題。
- (六)已購置防蚊液一批分送實習單位師生，並強化登革熱宣導。
- (七)協助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辦理護理畢業生執業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畢業後 1 至 5 年護理科校友。
- (八)辦理 103 學年度畢業生之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敬請今年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辦理。

## 二、工作計畫

### (一) 實習教學課程

1. 已統整暑期三年級基本護理實習後之校內外師生之意見，提供課程改善之參考。
2. 五年級實習本學期原則仍以 2 週返校一次，返校時間為：9/14 開學日早上，9/18、10/2、10/30、11/13、11/27、12/11、12/25 下午，每二梯次最後一日，即 10/16 及 1/8 全天返校，除安排個案報告研討會外，另延聘業界講座，並安排班級活動，請導師共同關懷。
3. 11 月 6 日前安排 104 學年度五專四年級學生實習之單位及指導老師（前八週）。
4. 9 月 18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護理科學生「實習反思記錄單」及「實習輔導記錄單」。
5. 擷取與實習生相關的「學生獎懲規定」、「護理倫理」守則於實習前說明會提醒學生。
6. 定期訪視實習單位，並與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座談，關懷實習課程的落實。
7. 續執行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落實校外實習課程」。
8. 教學品質計畫-老服科實習就業平台擬於 10 月底驗收。

### (二) 實習指導教師

1. 執行教學品質計畫，建置實習教學互動平台，並修訂實習反思單及輔導單，將此輔導平台成為友善、有效率之實習教學輔導平台。
2. 學輔中心擬協助輔導臨床指導教師，以提升教師的臨床實習輔導教學技能。
3. 持續安排夥伴教師對新進教師進行輔導。
4. 十二月執行並完成實習指導教師教學績效自我評量表。

### (三) 實習學生

1. 第十週星期五(11/20)下午辦理五專四年級實習前體檢，第十五週(12/25)班週會舉辦五專四年級全年實習學生「實習前說明會」，內容包括：實習組報告、觀看預防針扎錄影帶、實習請假和獎懲規則(護理倫理)、個案研討會注意事項。
2. 查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討論會紀錄簿（第三、五週）。
3. 對實習適應困難之同學，落實加強技能指導及心理輔導機制，並確實記錄輔導過程。
4. 繼續加強預防針扎之教育、追蹤輔導與評值。

5. 統整學生請假狀況、實習問題和輔導（第六週）。
6. 舉辦實習學生表現優異之「護理百合天使」選拔（10/16）。
7. 定期（每梯次實習結束）執行及統計學生之實習教學反應調查表。
8. 十月初發問卷統計五專實習場所意願調查，十月中開始進行單位排班。

#### （四）實習場所

1. 依實習場所選擇機制，持續評估人力需求及評價現有實習單位的結果，以調整或擴展實習場所。
2. 積極拜訪建教合作單位，了解學生實習狀況、臨床教師的教學及實習場所對本校實習生表現建議。
3. 執行各實習場所教學品質檢核評估，視教學成效及學生需求，開關合宜之實習單位及場所。
4. 函送各實習單位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實習相關資料。

#### （五）辦理各項調查

1. 教育部自 103 年起委託資策會協助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並規劃逐年追蹤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學生流向情形。此系統平臺設置學校管理人員一名及各科系問卷追蹤人員數名。今年預計辦理 100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依教育部所訂期限，102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應於 10 月 30 日前填報；100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應於 11 月 16 日前填報。刻正催請畢業生上網至該平臺填寫問卷。
2. 為本學期技專資料庫之填報，擬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本校學生證照統計。
3. 為新生辦理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教學講習及施測，並將資料彙整報部。鼓勵五專四年級生再次檢測以了解職業興趣是否改變。

#### （六）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改選及聘任。

#### （七）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

1. 接受求才登記。
2. 推介工作。
3. 應屆畢業生升學或就業意願調查。
4. 畢業校友就業輔導與諮詢。
5. 舉辦就業輔導講座。
6. 召開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

#### （八）統計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參加專技人員高等護理師考試成績：10 月統

計錄取人數及比率。

- (九) 辦理護理科專技高考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獎勵及表揚。
- (十) 辦理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及表揚。
- (十一) 代辦護理專業團體會費繳交，繳交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常年會費（105年1月）。
- (十二)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辦理講座：
  - 1. 104年10月23日辦理性別平權、就業服務資源介紹、求職必勝秘笈講座。
  - 2. 104年12月4日辦理國家考試講座。
  - 3. 104年12月25日辦理工讀防騙須知。
- (十三) 執行104年教育部教學品質計畫案，擴充網站前臺及後臺系統功能，提升職涯輔導之效能。

#### 校長裁示：

- 一、本校之實習宜拓展各醫療場所進行實習，並可往臺南以外發展，本校今年首次與新光醫院合作，此舉亦可讓同學更瞭解醫院職場實況。
- 二、有關同學實習之反思單，以實習態度不積極、技術待加強為主，請各位同仁、老師多提供學生協助，必要時，請學生輔導中心進行輔導。

#### 圖書資訊中心：

##### 圖書組

- 一、完成新生讀者資料建檔，新生可持學生證開始借閱圖書。
- 二、6月份整理103年度過期期刊共142冊送裝訂完成，進行編目建檔中。
- 三、今(104)年度已購置之中文圖書1,147冊(陸續進館編目中)，西文圖書255冊，公播版視聽資料83套。
- 四、執行「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子計畫九充實數位化教材之圖書庫，採購中文電子圖書、臨床實證護理參考資源資料庫，並更新不斷電系統及讀者檢索用設備。
- 五、7月27日至8月1日閉館進行館藏中文圖書盤點作業，逐一核對書目資料，並處理問題書籍。
- 六、於104年9月7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若有教學需要，可依課程提出指定參考書之申請，並請於9月18日前將申請表送回圖書館辦理。
- 七、持續更新圖書館網頁內容，進行圖書館各項資訊設備軟體更新及硬體檢修。
- 八、於本校社團幹部訓練中，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資訊組 工作報告：

- 一、本組李仁豪技士於 8 月 29 日復職，郭鎰銘先生將於 9 月 25 日離職。
- 二、協助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現場分發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相關作業。
- 三、配合學務處填報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四、執行「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之子計畫九，進行設備採購及系統建置。
- 五、配合新學期教學需求，整備電腦教室。
- 六、配合新學期宿舍床位安排，設定及維護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
- 七、於 9/2 日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事故演練，感謝許副校長及賴主任秘書全程參與及指導演練進行。
- 八、104 年度 10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已開始進行，資訊組於 9/10 日辦理校內填報說明會，相關時程彙整如下，請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配合該時程辦理。

#### ❖ 當期資料填報

校內填表：9/10 日～10/15 日

資料檢核：10/16 日～ 10/26 日

寄送表冊及發函：11/9 日～ 11/18 日

#### ❖ 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

修正申請：11/23 日～ 11/27 日

開放修正：11/30 日～ 12/04 日

列印及發函：12/08 日～ 12/11 日

#### 校長裁示：

- 一、本校資訊組人力相當單薄，但是為全校同仁提供相當大的協助與服務，至為感謝。
- 二、本校今年 4 月接受教育部之統合視導，凡「通過」之項目，就不提出申復。

#### 護理科：

- 一、歡迎楊素卿、黃美荏二位教師加入本科師資陣容。
- 二、賀本科陳美芳老師榮升副教授。
- 三、賀本科陳淑娟講師參加台灣護理學會舉辦之 104 年度「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競賽(學校教師組)-專任教師組」，榮獲最高榮譽銀牌獎。

#### 四、本學期執行之專案計畫：

(一)繼續執行 104 年護理科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各項子計畫。

(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培訓優質護理師— OSCE 建置與執行，本次計畫重點之一為建置 12 間臨床技能檢測教室、討論室、與中控室，已安排專責教師陳美芳與計畫助理邱珮雯前往中國醫藥大學與林口長庚科技大學觀摩與學習該校之臨床技能中心的建置。

五、台灣護理學會在 8 月 28 日於成功大學醫學院舉辦之「第 31 次護理研究論文發表會暨兩岸護理學術交流」活動，本科共有藺寶珍、黃慧莉、趙安娜、何雪珍、吳佳珊及陳淑娟 6 名教師前往發表論文，且有二篇獲選「優良護理研究海報論文獎」。

六、本科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訂於 9 月 19 日(星期六)及 9 月 20 日(星期日)兩天舉辦『標準化病人訓練師培訓研討會』，藉由活動增進護理教師對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 (OSCE) 之認知，建立 OSCE 測驗之公平性與客觀性，達到考官共識與訓練之一致性，以及具備撰寫標準化病人教案之能力。

七、本科五年六班學生王筱筑於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榮獲第三名，取得晉級全國賽資格，將於 9 月 14 日至 9 月 17 日代表本校前往參加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健康照護職類。

#### 校長裁示：

一、恭喜陳美芳老師榮陞副教授，也鼓勵全校教師有機會時，要積極提出升等申請。

二、本校今年 4 月份之統合視導中，「數位學習」是本校最弱之一環，但在資訊組之協助下，仍獲得「通過」，恭喜大家也謝謝資訊組的協助。

#### 通識教育中心：

一、教務處與本中心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 日(星期五)於視聽教室二辦理 104 學年度強化新生英數能力之輔導課程。

二、本中心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地點
醫學英語競賽活動	旭光樓 503
讀書會	圖書資訊大樓自修室

### 化妝品應用科：

- 一、由黃品璇老師輔導五專 1-2 年級美容丙級證照輔導，於 104 年 4 月 12 日完成學科測試，104 年 6 月 16-17 日於長榮高級女子中學完成在校生丙級專案美容術科測試，報考人數 95 名，1 名缺考，2 名不及格，考照通過率 96.84%。
- 二、由詹慧珊主任、許淑妙老師及郭俐妘老師輔導日夜間部二專 1 年級美容丙級證照輔導，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參加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即測即評即發證之測試，報考人數 14 名，1 名不及格，考照通過率 92.86%。
- 三、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子計畫二 e-beauty(醫美)妝品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科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08:10-15:30 旭光樓 503 會議室舉辦「化妝品產業趨勢與就業發展研討會」。
- 四、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子計畫二 e-beauty(醫美)妝品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科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11:30-14:00 蔻思樓整體造型教室舉辦「本位課程座談會議」邀請產界、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參與五專、二專部課程科目審查。

### 校長裁示：

- 一、化妝品應用科同學參與丙級證照考試，通過率相當高，實屬不易，感謝詹慧珊主任、黃品璇組長及郭俐妘老師之協助與指導。

### 老人服務事業科：

- 一、本科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於暑假期間，於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的新都養護所及其他機構完成了實習課程。
- 二、本科將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長期照顧保險制度進行式溝通說明會」，歡迎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 三、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協助研發處辦理照顧服務員第三梯訓練班，該訓練課程預計將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完成所有課程。
- 四、本科應屆畢業生參加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考試，所有參與考試同學全數取得證照，通過率 100%。

### 校長裁示：

- 一、恭喜同學參與證照考試，通過率 100%，實屬難能可貴。

### 人事室：

-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原因	期間	備註
實習就業輔導處	蔡婉珍	短期約用實習指導教師	到職	104.06.29	
總務處	呂慧萍	辦事員	回職復薪	104.07.04	
實習就業輔導處	顏綉丹	短期約用實習指導教師	離職	104.07.31	
實習就業輔導處	曾怡菱	短期約用實習指導教師	離職	104.07.31	
護理科	陳雪	助理教授	退休	104.08.01	
護理科	林瓊華	講師	退休	104.08.01	
護理科	許瓊芳	助理教授	退休	104.08.01	
護理科	黃美荏	助理教授	到職	104.08.01	
護理科	楊素卿	助理教授	到職	104.08.01	
化妝品應用科	江明翰	助理教授	到職	104.08.01	
實習就業輔導處	吳佳珍	約用實習指導教師	到職	104.08.07	
人事室	陳昱秀	約用職員	到職	104.08.07	
學務處	徐蕙君	短期約用護理師	轉任	104.08.17	
圖書資訊中心	李仁豪	技士	回職復薪	104.08.29	
教務處	李和家	組員	離職	104.09.01	

## 二、人事相關業務

- (一)104年9月3日、4日舉辦104學年度主管共識營活動，本次參加活動者計有35人，共識營中心議題及行政團隊之互動，對本校新學年之各項業務推動有積極助益，活動圓滿順利，相關事宜及活動相片請至本室網頁參閱。
-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意見表」，請各單位惠示卓見，並於104年9月18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辦理，俾作為修法之參考。
- (三)為彙整並審核10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請同仁於104年9月25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俟完成審核程序後轉發各申請人員。
- (四)辦理104年5月至104年8月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人事、主計除外)平時考核事宜，請各單位主管配合考核期程進行屬員之平時考核考評，並於

104年10月12日前密送人事室，俾作為年終考績評核之參考。

- (五)教育部為尊崇師道，定9月為敬師月，並於9月28日舉辦優良老師表揚大會。請向老師說聲：**老師謝謝您，祝您教師節快樂**。另校長為體恤本校同仁為校務努力之辛勞，特於教師節致贈本校教職員工每人敬師禮一份。
- (六)中秋節及教師節將屆，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本校同仁於佳節期間確實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對於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三、人事法規宣導

- (一)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專任教師聘約、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師合聘要點、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獎勵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進修研究要點等條文案，業經本校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法規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請自行參閱下載。
- (二)教育部104年6月1日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解釋令。(教育部 104.6.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C 號)
- (三)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教育部 104.6.12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75455 號函)
- (四)健保署近期接獲大學兼任教師反映，兼任教師在學校任教多係2個多月時才發第一次薪資，致其須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是以，有關大學兼任教師薪資請採按月方式發給，以免影響其補充健保費之負擔。(教育部 104.5.2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70700 號書函)
- (五)104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教育部 104.6.1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72797 號書函)
- (六)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認定疑義一案，曾任助理教授年資，因非屬「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尚無法採計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年資；至有關曾任助理教授、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年資，均非屬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亦尚無法採認為前開聘任辦法各條文所定「專業性工作」年資。(教育部104.7.29 臺教人(二)字第1040091348 號函)
- (七)銓敘部函以，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

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以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教育部104.8.4 臺教人(二)字第1040105755 號函)

#### 校長裁示：

一、有關人事室之法規宣導，各位同仁如有疑義，請逕洽人事室詢問。

#### 主計室：

##### 一、工作報告：

- (一)105 年度預算案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及各單位提供之資料，並經行政院修正之收入及費用金額，編印完成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二)因應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之需，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業務資料，以供校長至立法院備詢時參考。
- (三)本(104)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截至 104 年 9 月 6 日止，執行進度如下，請儘速辦理。
  1. 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工程及學生宿舍暨學生活動大樓工程，103 年度保留款執行率為 68.86%。
  2. 其他固定資產執行率為 63.11%，動支率為 80.06%。

##### 二、業務宣導：

- (一)有關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其相關支給要點已函轉各單位，並已公告於本室網頁之「最新消息」內，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有關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費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可否於國外出差旅費「交通費-機票」項下報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復：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至其餘可選擇項目，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仍應本樽節原則不予報支，相關函文規定已函轉各單位，並已公告於本室網頁之「最新消息」內，請自行下載參閱。

#### 校長裁示：

一、有關主計室之業務宣導，各位同仁如有疑義，請逕洽主計室詢問。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飲用水水質檢測：6 月分別委託台灣檢驗有限公司(SGS)與邵老師實驗室

一併抽驗，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上網公告

- 二、事業廢棄物：104 年清運及處理合約已完成，於 7 月 15 日、8 月 7 日經統計、盤點後共清運 570 公斤出校，且上網完成 7-8 月份之廢棄物申報。
- 三、資源回收：配合學校工程，暑假期間資源回收室暫時移至旭光樓地下室，目前工程已完工，開學後資源回收物品請放置回原資源回收室（場址：近中山路校門口），確實落實資源回收；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資源回收競賽辦法」將舉辦資源回收競賽。
- 四、毒化物：臺南市環保局於 7 月 1 日無預警到校檢查毒化物；本中心依法已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註銷毒化物使用場所登記。
- 五、環境監測：
  - (1)室內空氣品質：教育部針對校園空氣品質提出其對應之旗幟顏色，分別以綠色警戒(正常活動)、黃色警戒(初級防護)、紅色警戒(中級防護)及紫色警戒(緊急防護)分級管理，請各位老師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 (2)實驗場所通風檢測：針對全校實驗室抽氣櫃(hood)進行檢測，結果基礎醫學實驗室抽氣櫃之排氣量未達標準，報請檢修中。
- 六、環境教育：104 年校內教職員及 1-3 年級各班同學將於年底前完成。
- 七、申報：完成 7.8 月校園安全衛生輔導團實驗(習)場所事故通報、資源回收等申報。
- 八、其他：配合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自評，提供相關資料。

#### 秘書室：

- 一、本校 104 年 4 月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初步視導結果已經出爐，其中：
  - (一)項目 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通過。
  - (二)項目 6「大專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通過。
  - (三)項目 7「校園保護智慧財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通過。
  - (四)項目 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通過。
  - (五)項目 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待改進。
- 二、本校統合視導項目 9 之初步視導結果雖為「待改進」，但是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相對就比較少，所以 103 年至上學期止，本校真的著墨不多，不過我們也在這半年間加強努力，雖然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們先從視導報告中來檢視：
  - (一)空間已改善：本校資源教室原安排在信心樓 2 樓，但是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比較安全之空間，所以我們已經移至信心樓 1 樓，所以此部份已改善。

- (二) 在其他部份又可分為軟實力與硬實力，在軟實力部份又有個別化支持計畫，要對每個學生做個別的需求考量，還要去幫他們選購一些圖書教材、教具、視聽設備等等，這些就請學輔中心提供協助。
- (三) 另外，還要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 ( I S P )，假設班上有這樣的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可能都要參與會議，一起幫助學生在學習裡面儘量有比較少的障礙。
- (四) 還有在招生部份也要說明，我們要說明有提供特殊的考試服務，我們也要再加強老師們的演習，也要提供一些紀錄給上次的訪視委員。
- (五) 雖然有些學生在入學時就被鑑定為身障生，可是可能有一些是潛在的身障生，所以如果老師在教學上，如果有遇到一些特殊的學生，可以轉介讓他們去重新鑑定，或許他們就是被忽略的那一個族群，讓我們可以再幫助這些學生的學習。

三、我覺得學輔中心已經很努力在做了，雖然這個部份是「待改進」，也是提供一個機會讓我們重新來看待這些孩子，讓他們在學習上可以更安全、更快樂。

#### 校長裁示：

- 一、有關特殊教育訪視委員所提供之建議，我們先評估其可行性，可以執行的部份，請儘力做好，有困難的部份，也請學務處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解決。

#### 許副校長：

- 一、本校已陸續完成幾次評鑑、統合視導，上學期我們也召開了中長程發展會議，裡面有針對本校未來訪視或評鑑時，做一點規劃，分別有三點注意事項：
  - (一) 學校陸續已執行一些大的計畫，各處室也陸續累積了一些資料，還有統合視導及各項活動，請將這些活動、書面資料等，分門別類保留起來，我們因應未來計畫將會輕鬆許多。
  - (二) 雖然我們是專科學校，但是大大小小的評鑑，也經歷了不少次，各個學校也都很努力，所以本來我們的評鑑標準，與其他大學相比應該還算寬鬆，但是經過這幾年的評鑑經驗，每個學校的評鑑也愈來愈專業，換句話說，我們如果用以前的標準，也不見得會輕鬆通過，我們在這次的統合視導，雖然準備了很好，但還是不

太充分，這當中不管是通過或待改進，委員對我們還是有蠻多的建議。

- (三) 未來在評鑑的流程方面，包括統合視導是四年 1 次，所以下次來就是 4 年後了，可是全國大專院校幾乎都已經完成內控的訪視，我們是非常少數還沒被訪視的學校之一，我們預期在這一二年內會接到訪視的通知。另外，我們為了要因應校務評鑑與專業評鑑做準備，如果按照時程的話，最慢大概明年 9 月要舉辦自評，快的話大概在下學期就會有自評。所以我們資料雖然很多，但是現在要一項一項整理起來。這樣我們準備起來才會充分。

**校長裁示：**

- 一、謝謝許副校長，也請各單位配合副校長室進行評鑑資料的蒐集，以及未來一些訪視活動的進行。

附件 1—提案二：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  
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

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 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



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17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函訂定

一、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其中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例示如下：

## (一) 人格從屬性：

1.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2.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3.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4. 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 經濟從屬性：

1. 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
2. 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3. 其他有關兼任助理領取報酬具有勞務對價之事項。

三、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如附件)，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

1. 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學校與兼

任助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且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並宜以書面載明，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 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3. 學校發給兼任助理工資，除雙方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4. 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兼任助理從事工作時，關於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5. 學校或其代理人有使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 (二)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學校或其代理人宜參照各該法令規定維護該等兼任助理工作權益。
- (三) 學校應為投保單位，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 (四) 學校於變更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時，應與兼任助理協商之。
- (五) 招募或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 (六) 對兼任助理不得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或違反其意思留置相關身分證件。
- (七) 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八) 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不利對待。
- (九) 依工會法所成立之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

四、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充分瞭解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內容，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再決定從事兼任助理工作。
- (二) 與學校簽訂勞動契約，宜以書面為之。該勞動契約應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兼任助理收執，另一份由學校或其代理人收執。
- (三) 接受兼任助理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 (四) 確認學校應於到職當日，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 (五) 擔任兼任助理期間，應確認學校已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六) 受僱兼任助理得依法組織或加入工會，團結勞工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兼任助理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

五、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人才，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確保教學學習品質，並兼顧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本辦法所稱學習助理，為教師所選用，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兼任研究助理及兼任教學助理者，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本辦法所稱勞動助理，為本校所約用，非屬前項規定範圍，且其工作具有從屬性及對價關係，與本校成立勞雇關係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勞動助理如經契約雙方約定為承攬關係者，應從其約定，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學習助理參與之活動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 (一)指為課程學習之範疇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依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前述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一體適用於本校學生。
-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本校各科、中心等單位得訂立學習助理之內容，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習助理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習助理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 六、學習助理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習助理在校期間完成課程學習相關成果，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學習助理為該報告之著作人，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成果，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與學習助理共同完成報告，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則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習助理及指導之教師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對於研發成果之所有產生爭議時，學生應提出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書面資料以為佐證。作為佐證之文件，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
  - (四)學習助理與指導之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

第五條 學習助理之選用，計畫主持人、或教學單位主管及兼任助理應於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契約書上簽名(或簽章)。

兼任助理於接受指導學習過程認為不是學習助理而屬於勞動助理，應即與指導教師溝通確認；指導教師與兼任助理如對於繼續擔任學習助理未達成共識，指導教師應通知學生停止學習助理活動，並辦理異動終止作業。

勞動助理之約用，應簽訂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契約書，

辦理約用請核程序，並於聘期開始一週前送人事室審核辦理勞健保加保。自勞保加保生效日為起聘日。未完成加勞保者，與本校間不成立勞雇關係，本校得拒絕其提供之勞務，與其約定者為無權代理，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學生同一期間僅得兼任一項勞動助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限制：

- 一、同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勞動助理。
- 二、同一月之工作酬勞合計新臺幣 11,100 元以下者。

工作酬勞之給付，依雙方約定時間核發。

第六條 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動助理僱用日起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勞動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勞動助理中途離職，應辦理異動終止聘約，於離職前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退保（轉出）及勞退停繳。如未依規定辦理，其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七條 勞動助理應在約定之工作時間及地點接受主管(含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本校指定之代理人)之指導監督提供勞務，從事約定之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出勤情形之時間應記載至分鐘為止。本校得隨時依業務及管理需要，調整勞動助理之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

勞動助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前項之調整，如因而影響業務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八條 勞動助理服務期間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包括但不限於人事、會計、計畫及其他業務相關之事項，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業務上正當使用外，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允許，不得擅為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一切有損本校之行為。
- 二、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三、應服從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臨時交辦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非報經主管允許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本於誠信遵守敬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七、於離職時，辦妥交代手續。

勞動助理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勞動助理履約如有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經本校通知後，應即改善；未即確實改善或履行者，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逕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其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均應由違約之勞動助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勞動助理暫停履約。

第九條 勞動助理於勞雇關係存續期間內，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皆以本校為唯一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勞動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本校得將本條之智慧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由本校指定代理人行使。

第十條 擔任兼任助理之作業項目如至第三方實習有涉及危險性事項或第三方未履行書面約定事項，經學生向第三方要求改善未果，學生應即時通報計畫主持人、教師、科(中心)主管及本校，以保障權益。

第十一條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與勞動助理之勞動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一、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資格者。

二、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三、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四、勞動助理履約有瑕疵，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五、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因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置，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或1個月內曠職達6日者。

七、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本校受損害

者。

第十二條 學生因兼任本辦法所訂各類助理之相關爭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進行相關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契約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助理
處理原則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定義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課程學習：課程學習之範疇，或為畢業之條件。 2.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差勤紀錄	應線上按時簽到退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應線上按時簽到退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成果歸屬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成果，指導老師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老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老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1. 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 同意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本校。 3.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兼任助理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	1. 學習型兼任助理為擔任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者。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報告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	1.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或雇主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另需檢附本契約書影本及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辦理加保。

附件 2—提案四：

入册：104000000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虞專員薇  
電 話：02-7736-5852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1084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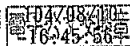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函報組織規程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4年7月27日南護專人字第1041800193號函。
- 二、第26條第2項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經校評會及行政會議...。教評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教評會」一詞如係簡稱，請依體例修正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未諳「教評會組成之任一性別...」所指是否包含三級教評會，如僅係校級教評會者，請予明列。
- 三、請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後，檢送校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全部條文各1份到部，以利審核。

正本：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40006004 104/8/10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89年8月1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1日考試院89考台銓法三字第196211號准予備查  
90年4月27日考試院90考台銓法三字第2013395號函核備  
96年4月1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9537號函核定  
考試院96年6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013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6年8月13日台技(二)字第0960124601號函核定  
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80022938號函核定  
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41366號函同意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8年10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174075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8年11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35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9年11月19日臺技(二)字第0990195807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5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4505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0年10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185270號函核定  
考試院101年5月2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00504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3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23028號函核定  
教育部102年3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43947號函同意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7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751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63153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5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12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87578號函暨104年7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91021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護醫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調整或增設其他類科及推廣教育。
- 一、二年制：化妝品應用科、老人服務事業科。
  - 二、五年制：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老人服務事業科。
  - 三、通識教育中心。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亦得由以契約方式進用之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或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不能就任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處、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課務、註冊、綜合業務三組；另設教師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另設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保管營繕四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技術合作、推廣教育二組。
  - 五、實習就業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二組。
  - 六、圖書資訊中心：設圖書、資訊二組。
  - 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八、秘書室。

## 九、主計室

## 十、人事室

-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課務組及註冊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負責學生軍訓課程教學事宜；支援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業務。
-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實習就業輔導處置實習就業輔導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及國內外合作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圖書及資訊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圖書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一人，主持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科主任產生、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遴選後，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綜理科務。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科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本校科主任產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二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教師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為四年，一年一聘，任期得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

-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條 本校置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聘公私立醫療機構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事宜，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並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約用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約用教師得兼任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推舉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人數為代表，尾數一人者，得增推舉一人。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各推選二分之一人數為代表，尾數一人者，得增推舉一人。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七人代表產生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及其他經校長指定之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會推舉代表二人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科（中心）務等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導師代表組成之。學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各科（中心）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主任、教務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之，研發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以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各科科主任、實習就業輔導處各組組長、各科教師組成之。實習就業輔導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實習就業輔導之重要事項。
- 六、科（中心）務會議：以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科（中心）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之。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確立本科（中心）教育目標、落實課程核心價值、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研究設備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

前項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會推舉代表二人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 九、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第三、五款及第七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實習實施方式，包括校內、外實習；以學期中校內、外實習為主，寒、暑假期間校外實習為輔。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則、各處室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定之，學則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臨時動議(提案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為獎助本校學生參與學習體驗活動，拓展學習領域，並從中培養良好之品格態度，特依據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職場學習體驗」課程提供學生選修，由各單位主管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三、「職場學習體驗」課程以獎助學金發給表現優異之學生。
- 四、「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之申請，需修習「職場學習體驗」課程，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 五、「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評核，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獎助學金清冊，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報校核定後核發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